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

原則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六、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 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 國員工案審查基準:
 - (一)訓練因為 業 技練 合練 個 合實級 及商之作及 因 等,以 原 对 是 既 对 是 既 是 , 以 原 或 明 是 不 则 是 不 则 是 不 则 是 不 则 是 , 次 過 並 進 。 如 原 , 外、、 訓 綜 訓 六 配 度
 - (二)一名師資同一訓練 課程至多訓練十五 名學員,如有特殊 情形得酌予增減。
 - (三)每批次代訓人數, 不得超過國內事業 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三十。
 - (四)兩年內同一投資案 以代訓一次為限。
 - (五)廠商以同一投資案 之增資案,再申請 代訓時,前次核定 之代訓外國員工應

現行規定

- 六、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 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 國員工案審查基準:

 - (二)一名師資同一訓練 課程至多訓練十五 名學員,如有特殊 情形得酌予增減。
 - (三)每批次代訓人數, 不得超過國內事業 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三十。
 - (四)兩年內同一投資案 以代訓一次為限。
 - (五)廠商以同一投資案 之增資案,再申請 代訓時,前次核定 之代訓外國員工應

說明

- 一、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。
- 二、為利企業留用人才, 並考量管理代訓之外 國員工於國內辦理體 檢作業流程,以及境 外疫情等因素延遲入 境時間,使外國員工 持停留簽證(境內停 留上限六個月)入境 後須依規定申請居留 簽證(境內居留六個 月以上)時,部分案 件因距離代訓函許可 期限不足六個月而無 法核發居 留簽證,有 延長總訓練期間之必 要, 爰修正第六款有 關在臺總訓練期間上 限由一年調整為二 年。

已境代廠增數工數前數等,請與實際,一個的資際,所以與實際,一個的資際,一個的資際,一個的資源,一個的資源,一個的資源,一個的資源,一個的資源,一個的資源,一個的資源,一個的資源,一個的資源,一個的資源,

已境代廠增數工數前數律,方請與實力,其與其工前與數十人,次。即工前與其人,於人之增為工之,以於且,以於,以於,以於,以於,以於,以於,以於,以於,以於,以於,以於,以,以於,以,以於,以,以於,以,以於,以

(六)在或司增產市相中機得之期一臺晉,購品場關央關不限間看替增備新增運的案前。長智分別開係,該營目專受制最。於與開新增運的案前。長個人投開術員求業意款總得部公、新新等經管,定練過部公、新新等經管,定練過